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568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點附件十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十點附件十三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併稱學校）。
- (二) 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 (四)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 (五) 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

三、本要點之補助計畫及目標如下：

- (一)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 (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三)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學習。

- (四)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 (五)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規劃次數執行。
- (二) 學校、法人、團體、教學訪問教師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三) 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並將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規定

附件十三 各款計畫項目一覽表

計畫 項目	計畫一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 活化教學	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 彈性學習課程	計畫三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課程 與教師專業支 持	計畫四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發展學生 自主學習、多 元試探活動	計畫五 協助偏遠地區 學校教師精進 課程與教學知 能之教學訪問 教師
參加對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及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偏遠地區及具有特殊需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學訪問教師
補助經費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 跨校合作者，主要申請學校加五萬。	每校每年最高核定二十五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校或每班得另核定最高十萬元。	請逕參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
備註	1. 除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外，一般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得就計畫一及計畫二擇一申請或同時申請；偏遠地區學校得就計畫三至計畫五同時申請。 2. 已申請「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二。 3. 已申請「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